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4）冀 10 民初 1572 号，现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泊石投资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剑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成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常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

被告一系持有被告二 51%股权的股东、原告系持有被告二 39.61%股权的股东、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持有被告二 9.39%股权的股东。

原告起诉被告一长期控制被告二日常经营活动、委派董事财务管理人员并对被告二重大事项单一实际决策。

原告起诉被告一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为由向被告二借款 2100 万元；以借款名义占用被告二 1000 万元，严重侵害了被告二的权利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停止侵权行为，立即向被告二返还3100万元借款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二以合理价格回购原告全部股权，暂定8675万元；
- 三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案件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；除上述事项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造成其账户内资金无法正常使用，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。本案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4）冀 10 民初 1572 号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